

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應備文件檢查表		
應備文件		檢查欄
1	申請表(申請人應自實際聘請看護之日起四個月內提出申請)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	
3	診斷證明書正本，醫囑部分應載明申請人住院期間需專人看護及入出院時間	
4	僱請看護服務證明書(上半看護寫，下半醫院寫)	
5	看護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非本國籍之看護，須附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影本）	
6	看護者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影本或照顧服務員丙級技術士證書影本	
7	申請人領款收據(社會局黏貼憑證用紙，金額勿填！)	
8	申請人或具領人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務必清晰)，且切勿檢附「專戶」存摺影本(例如：年金專戶、社救金專戶等，封面會註明「專戶」字樣)，因專戶只能接受專款，會無法入帳！)	
9	委由他人代為申請本補助者，應填寫委託代理書及檢附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0	證明書(當款項不是匯給需看護之長輩本人時，需要加填「證明書」來證明實際款項由他人支付故匯至指定帳戶)(原則上須由申請人配偶、子女或二等親內血親 2 位簽名蓋章，若無親屬可由村里長/村里幹事簽名蓋章，住院期間之醫療院所欄位可由社工室/護理站證明蓋大小章（單位章和承辦人職章），不需關防！)	
11	由申請人入住之機構代為提出申請且補助款撥入機構時，除上述所列應備文件外，應另附印領清冊、本府收容安置補助公文影本	
12	申請人及代理人印章	